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7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春田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琇鈴（即黃國雄之繼承人）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本院裁定(110年度台上字第1923號)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、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前項期間，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且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本件聲請人以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23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之再審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。惟原確定裁定已於民國110年7月1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乃聲請人遲至113年11月26日始對之聲請再審，顯已逾期，自非合法。又聲請人於114年7月21日始具狀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、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顯逾上開30日之不變期間，復未表明其知悉該再審理由在後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亦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法庭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游　悅　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